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9号

罪犯陈福森，男，1978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5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森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。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36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结案通知书载明：被执行人陈福森已缴纳本院（2023）闽0583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书中应承担的罚金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森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福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